

稅務新聞 106-1109

- 一、 民眾購買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支出。
- 二、 向關係人借款支付之利息如超過規定標準，超過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三、 因政府徵收終止租約時佃農取得之補償費比照變動所得課稅。
- 四、 納稅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者，可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
- 五、 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因欠稅已辦理分期繳納而得予塗銷。
- 六、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取得之非屬扣繳範圍所得，仍應申報營所稅。
- 七、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之稅務處理。
- 八、 購買農地未過戶即轉售他人所獲利益，核屬其他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一、民眾購買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超過補助部分之支出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按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01010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雖可憑購買時取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報醫藥費支出列舉扣除額。惟如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及收據未填載買受人、地址及品項，或品項與醫師診斷證明載明品項不符，仍不得列舉扣除。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符合規定之憑證，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向關係人借款支付之利息如超過規定標準，超過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的利息，「不一定全數」可以列報為費用或損失。為避免營利事業利用借款支付之利息得列為費用減除，將原本的股權出資改為債權融資型態，並將欲分配給股東之盈餘轉為利息形式支付以減少課稅所得並規避稅賦，影響稅制之公平性與財政健全，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營業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下稱查核辦法）規定，凡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規定標準 3：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稅務行政及減輕營利事業之遵從成本，即使營利事業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規定標準，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此項規定揭露並計算調減利息支出：

- (1) 收入總額 \leq 3,000 萬元：當年度申報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 (2) 利息支出 \leq 400 萬元：當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及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下。
- (3) 利息支出減除前之課稅所得 <0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2 年度關係人負債金額為 4 億元、業主權益金額為 1 億元，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為 4：1，超過規定標準 3：1，且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高達 6,000 萬元，依查核辦法第 5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公式=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times (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6,000 萬元 \times (1-3/4)〕1,500 萬元，故甲公司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依規定揭露並自行調減利息支出 1,5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向關係人借款，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有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查核辦法規定應申報揭露並須調減利息支出之情形，以免被剔除補稅。【#44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姓名：謝慧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60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因政府徵收終止租約時佃農取得之補償費比照變動所得課稅

恆春鎮蔡小姐來電詢問：因政府徵收終止租約時佃農取得之補償費 200 萬元是否要申報所得稅？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佃農承租之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比照地主收回土地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故蔡小姐所取得之補償費 200 萬元倘符合上述情形，應於次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申報為其他所得 100 萬元，其餘半數免稅。

該所提醒，佃農因政府徵收終止租約領取補償費，應以半數列報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股長 黃惠民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納稅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者，可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若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登記結婚，且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採夫妻分開申報，是否可申報扶養配偶之父母？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者，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可選擇夫妻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選擇夫妻分開申報者，若配偶之父母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將配偶之父母列報為扶養親屬。

該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免稅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避免重複列報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如有相關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43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雅芳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355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因欠稅已辦理分期繳納而得予塗銷

納稅義務人因欠稅而被國稅局禁止財產處分，雖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且如期繳納，仍須俟全數繳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才可以塗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除通知地政或監理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外，仍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欠稅人縱使經執行分署同意分期繳納並如期繳納中，為防止欠稅人藉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仍須俟滯欠之稅捐全數繳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稽徵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該局提醒民眾於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繳款書，應先行檢視核定內容有無錯誤，如正確無誤就應如期繳納，避免因逾期未繳而徒增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或財產遭受禁止處分，影響個人移轉財產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取得之非屬扣繳範圍所得，仍應申報營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取得之非屬扣繳範圍所得，包括海外營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營利事業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同國內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所獲取之各類所得，由於該所得類別非屬扣繳義務人法定開立扣繳憑單範圍，導致營利事業常因疏忽而漏未將該等所得納入營利事業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4年度將餘裕資金投資海外金融資產，次年年初時收到金融機構寄發之信託海外各類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因通知單非屬所得憑單，會計人員未詳細檢視該通知單顯示104年度有配發海外利息所得723,531元情事，導致漏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稅局查獲後依規定補徵稅額123,000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海外所得非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給付單位無須開立扣繳憑單，惟營利事業仍應併同國內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因一時疏忽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44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旭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蔡旭海 分機 7131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之稅務處理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一方面犒賞員工的努力付出，另一方面也讓員工得到身心放鬆的機會，至於營利事業所支付旅遊費用之列報方式，會因其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不同。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與其他費用列支。反之，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規定限額部分，再與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招待員工之旅遊支出應否併計為員工所得課稅，則依旅遊支出方式及參加對象而定，如非以現金定額補貼，而是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應認屬對各該員工之補助，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且確由營利事業負擔部分，或是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是類旅遊支出，應由營利事業合併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20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購買農地未過戶即轉售他人所獲利益，核屬其他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發現有甲、乙君共同出資購買農地，登記於乙君名下，104年甲君出售其按出資比例計算應持分之農地，獲利130萬元，甲君認為出售土地免稅，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該局查獲核定其係出售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核屬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乙君2人於81年合資購買農地，乙君出名登記為農地所有權人，104年甲君將其按出資比例計算應持分之農地，未經辦理產權過戶，即出售予第3者。甲君認為出售土地依104年所得稅法第4條第16款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105年1月1日實施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惟該局認定甲君出售並非土地，而係出售對乙君取得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依財政部84年7月5日台財稅第841633008號函釋「納稅義務人購買農地，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予第3者，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第3者，其間該納稅義務人所獲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故甲君出售該權利之利得，核屬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假借他人名義購買農地者，未向該農地登記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直接將農地請求權轉售於第三人時，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故應審慎注意稅法規定，以免觸法補稅。【#44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王起鳳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11

更新日期：106-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